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情况公示

根据《湖滨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〔2021〕116号）规定，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湖滨区本级专项：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湖财预〔2022〕559号）100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由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按照《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湖巩固脱贫组〔2022〕5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湖巩固脱贫组〔2022〕20号）文件分配。

三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情况表

市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资金规模
				(万元)
1	磁钟乡	2022年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（三期）	产业项目	17.687853
2	高庙乡	2022年湖滨区高庙乡易地搬迁社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基础设施	82.312147
合计				100

监督电话：国家：12317

湖滨区财政局：0398-2957337

湖滨区乡村振兴局：0398-3058918

监督邮箱：湖滨区财政局电子邮箱：hbqnck@126.com

湖滨区乡村振兴局电子邮箱：hbfupin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区财政局：湖滨区河堤路与上阳路交叉口 50 米

区乡村振兴局：湖滨区六峰南路与河提北路交叉口北

附：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30 日